



服務

◆ 勞保局派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助理 張皓明



在二度就業進入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工作，而成為派駐嘉義分署代表時，第一次聽到義務人、執行命令、憑證、解繳，這是什麼意思？從剛開始完全陌生到現在可以跟義務人解說案由，這其中經歷…真是讓我大嘆，學無止盡啊！

猶記得93年剛開始在雲稅時，我只要負責開單收錢，忙信件交寄、配合執行股查稅徵繳業務，之後96年我換到勞保局派駐委外，開始了完全不同的領域，也讓我更加了解執行機關的工作。簡單的說，義務人就是欠國家稅收的人，以前沒遇過欠稅的事，到這才知道這是個不同的世界。有時候有人問我執行處是什麼單位？我會開玩笑說，是合法的討債公司，有領牌的。

在這我看到形形色色的人們，每個人在面對公權力的反應都不同，有謹守本份卻一時忘記而受處罰，因不懂、疏忽而造成負擔加重；有鑽營漏洞想辦法逃稅，甚至大聲喧鬧，不一

而足，有的人讓人心疼，有的人讓人氣憤，在這我看到許許多多的故事。

印象深刻的是有一次，有位老人家不識字，一再地被罰款，一輛機車也才5~6萬，而他卻交了近8萬的罰款，看著老人家默默地認命繳交，那個情景至今回想起總是叫我心疼。

而最叫人快樂的是，每次義務人藉由我的幫助，充份了解且找到方法解決他的問題，創造雙贏的狀況時；看著、聽著他一聲聲誠摯的謝謝，甚至說著，「小姐你真好」，當下心中充滿溫暖的感覺，這就是我想要的。雖然在這執行公權力的業務中，總是有人罵著，可是如此少數的一、兩聲謝謝，就能慰藉我的心，最起碼我是有能力去幫助別人的。

每個人在其職場中，都可以藉由自身的能力，盡力去為人服務！雖然只是微小而簡單的舉動，卻可以成就偉大的事，希望這樣美好的氛圍，可以去帶動整個區域，這是我衷心的期許～



▲移送機關派駐嘉義分署人員合照

